

长治市能源局

长能源节函〔2026〕13号

关于做好节能重点领域日常监管的通知

各县、区能源局：

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政策衔接期间，为做好节能重点领域日常监管，结合近期主要工作和突出问题，强调以下事项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以燃煤发电、煤制焦炭、煤化工、燃煤供热供气、燃煤工业炉窑等领域，结合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，为监督管理重点企业。

有关重点用能（或碳排放）单位名单的更新发布，按省级后续政策要求执行。

二、各县区要切实履行节能主管部门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日常监管。

（一）做好各类能耗数据的常态化监测、分析、评估、汇总工作，按上级要求定期分析研判节能、降碳、减煤形势。

（二）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，跟踪已批复项目的实施进展，加强统计分析，按上级要求定期调度

已投资项目能源消费、能效水平等情况。

(三) 按既有业务标准，督促指导重点用能单位报送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审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质量，开展书面节能监察。对问题突出的，开展必要的现场节能监察。

(四) 按既有业务要求，督促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常态化做好能耗在线监测数据的上传，确保数据质量、数据时效、数据安全。

省局技术服务部门反馈，截至3月31日，沁源5户、屯留3户、潞城2户及武乡、襄垣、黎城、沁县各1户企业，数据断传已超过一个月以上。

(五) 加强与能源统计部门沟通协调，确保能耗数据的逻辑符合性、分析准确性、评估合理性。防止和杜绝2025年个别县区节能监管数据与能源统计数据明显不吻合、不匹配问题再次发生。

(六) 加强与工信部门沟通协调，对贯彻落实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8号）、工业节能监察、工业能效诊断等，按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明确的节能管理职责推动落实。

(七) 加强与发改部门沟通协调，对接碳排放指标控制、碳排放基数等涉及节能审查手续办理的评价标准、要求，对接“两高”项目管控和分类处置标准、要求。

(八) 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，深入开展基于设

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的能效诊断服务，推动工业园区和重点企
业能源消费绿色化、低碳化创新和转型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